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議案」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普通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發出的通告
「特別議案」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提呈特別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有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蔡高忠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

梁天培

許居衍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本通函之目的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給予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從而配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作為特別議案，修改本公司章程：

- (a) i)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並加入下列條款：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 ii)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並加入下列條款列作第八十一條第(四)項：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並加入下列條款：

「凡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時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必須放棄投票。」

-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並加入下列條款：

「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 (d) 取消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三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董事，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e) 取消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四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下述情況：」

##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呈普通議案，如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委任張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生效。張永強先生，現年39歲，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16個月和香港稅務局8個月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2年。

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開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或前後)。其服務合約上訂明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三萬元，乃根據張先生在處理本公司事務上所需時間計算。張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係。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會的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修訂本公司章程的特別議案及委任張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上回條，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將已簽署回條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按回條上所印指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除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一律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委託代表; 或

- (3) 合併計算持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10%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託代表)。

## 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上提呈之特別議案及普通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公司監管事宜之修訂：

1. 作為特別議案，修改本公司章程：

(a) i)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並加入下列條款：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ii)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並加入下列條款列作第八十一條第(四)項：

「凡任何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投票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投票權的票數處理。」

(b)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並加入下列條款：

「凡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時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必須放棄投票。」

(c)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二段，並加入下列條款：

「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d) 取消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三段，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董事，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e) 取消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第四段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下述情況：」

2. 作為普通議案，批准委任張永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有關張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蔣國興 (主席)

施雷

俞軍

程君俠

王蘇

蔡高忠

非執行董事

陳曉宏

章倩苓

何禮興

沈曉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謙

梁天培

許居衍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樓12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